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庚星股份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44,571.14 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6,906.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77,426.6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250,519.69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庚星股份	600753	东方银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米娜	彭东冉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3层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3层

电话	021-33887076	021-33887076
电子信箱	yaomina@genspover.cn	pengdongran@genspove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均处于煤炭、钢铁等较为典型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中煤炭是典型的传统能源行业。同时，公司拟通过切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积极向新能源行业转型布局。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我国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制定并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2020年9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在顶层制度设计上，引导一边控制、减少碳排放，一边促进、增加碳吸收的行业发展方向。2021年10月，国务院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到，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在以煤炭为代表的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型过程中，电力供应的区域性、时段性紧张风险凸显，极端条件下能源供应保障不确定因素增加。因此在快速发展新能源，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同时，国家也强调了必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再次强调在加快新型能源转型发展过程中必须保障煤炭等传统能源的安全稳定供应，确保能源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在2022年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中提出，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公安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1310万辆，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4.1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桩行业的配套建设显得愈发重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七大“新基建”，提出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多部委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明确了充电为主、换电为辅的补能格局，到“十

四五”末，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中国充电联盟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数量达到 520 万台，同比增长近 100%。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增长约 65 万台，累计数量达到 180 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基于已建立的评审系统，筛选出处于大宗商品产业链核心地位、在细分市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企业作为战略合作方，并为战略合作方及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报告期后，公司对发展战略与方向进行了调整，未来将定位“双碳”（碳达峰、碳中和）服务运营商，拟以新能源、储能、绿色储碳等“双碳”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总体方向，并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建运营、智慧充电平台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作为战略转型先期切入领域。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9,991,671.30	479,464,736.91	476,612,183.06	-16.58	597,615,730.42	592,841,4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86,450,418.07	268,455,989.21	268,455,989.21	6.70	223,108,461.00	223,151,089.01
营业收入	1,847,549,150.63	1,612,007,290.49	1,612,323,345.83	14.61	2,694,389,207.18	2,672,975,7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226,906.98	-50,188,851.69	-50,022,363.49	-	21,281,529.09	21,324,1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521,583.66	-53,758,790.14	-53,592,301.94	-	7,225,819.50	7,268,447.51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657.72	-85,913,720.40	-85,913,720.40	-	94,586,235.99	94,586,23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21.84	-21.75	增加26.96个百分点	10.02	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228	-0.227	-	0.092	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228	-0.227	-	0.092	0.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1,359,795.09	655,083,120.18	323,020,822.48	208,085,4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807.49	3,789,737.49	-1,337,859.39	10,795,2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6,706.99	2,465,526.55	-1,346,264.48	-3,767,5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3,387.98	84,203,032.33	-78,648,727.25	44,493,740.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1-3 季度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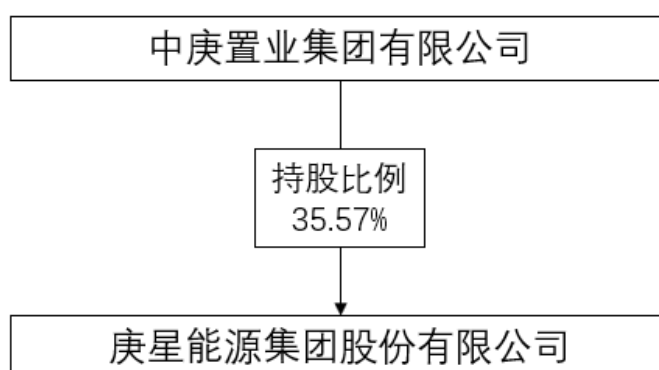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0	81,929,600	35.57	15,267,175	质 押	66,662,42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18,239,075	7.92	0	质 押	18,228,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董文艺	2,215,800	2,215,800	0.9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林殿海	0	1,427,192	0.6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毛灿华	-484,072	1,225,528	0.5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许若熙	382,400	1,100,000	0.4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孙东宏	26,200	1,094,460	0.4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林晞	0	996,000	0.4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均奇	988,800	988,8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涛	550,000	90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庚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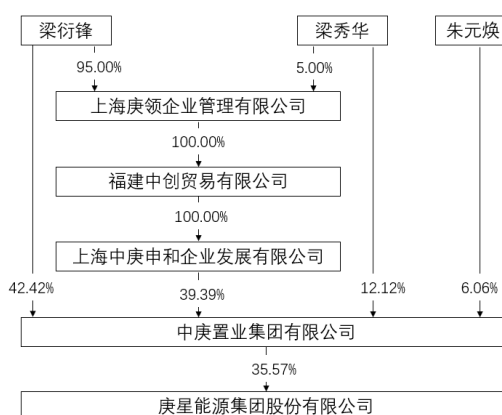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